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1.4 亿元的无偿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并且不支付任何借款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胤华_____

舒 建_____

沈 雨_____

年 月 日